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吳幸娟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刊

本期目錄

稅務專題

選樣國家數位時代之稅務行政發展 1

消保專題

107 年消費爭議案件分析 7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9

日語專欄

在臺灣常見的日語發音錯誤 13



選樣國家數位時代之稅務行政發展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朱紀燕

壹、前言

過去數十年來，經濟發展過程產生巨幅變化，數位革命可追溯至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之科技革新大爆炸 (big bang) 及數位科技運用於微處理器 (microprocessor)^[1]，作為處理數位資訊之用，40 年來數位科技持續改進，使微處理器之使用成本逐漸下降，數位科技逐漸廣泛運用於不同領域：包括個人電腦、網際網路及行動電話等，改變傳統經濟模式，導向數位經濟^[2] 時代，企業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或產品態樣，由傳統交易模式轉為數位交易模式，如全球最大之計程車公司 Uber，卻未聘僱計程車及司機；Amazon 為網路零售業龍頭，卻無存貨等。

數位科技持續發展，應用領域越為廣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 2015 年發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Addressing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最終報告，提及資通訊科技已深入普及至人民生活並改變生活型態，2016 年約 50% 大型企業使用雲端運算技術，極高比例之企業使用網際網路，2017 年物聯網使用率較 2016 年提升約 31%，預期 2020 年將較 2016 年提升 2.5 倍。

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稅務機關對稅務行政思維模式由傳統型態轉變為數位型態，不侷限於檢討現行制度，更進一步考量稅務行政永續系統 (tax administration eco-system)^[3] 角色及定位，如降低稅務機關行政成本、強化自願依從制度、降低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成本及協助經濟成長與投資等。本文探討澳洲、英國、日本及韓國稅務機關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運用數位工具於改善稅務行政之相關發展過程，提供我國數位稅務行政政策制訂參考。

1 處理器之所有元件小型化至一塊或數塊積體電路內，可在其一端或多端接受編碼指令，執行此指令並輸出描述其狀態的訊號，又稱半導體中央處理器，屬微型電腦主要零件。

2 意指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如網際網路、移動裝置或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等，連結全球成千上萬民眾、企業、資訊、設備及程序成為其日常經濟活動態樣。

3 該系統提供各國稅務機關綜合考量各項稅務行政發展相關要素包括全球連結、技術可行性、合作及整合、稅務數據、租稅依從管理及稅務專業能力等，協助制訂符合永續性之稅務行政。

貳、選樣國家數位稅務行政發展

一、澳洲

澳洲國稅局 (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 ATO) 長期致力於數位稅務行政發展，強化數位科技量能，運用於改善稅務申報流程及納稅服務，減少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主要改革案例為個人所得稅線上申報系統 (MyTax)，說明如下：

ATO 於 2014 年推出個人所得稅線上申報軟體「MyTax 簡易系統」，適格納稅義務人可選擇運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版本於電腦或電子行動產品進行線上申報，2016 年擴充功能及適用範圍於所有納稅義務人。

MyTax 結合 prefill 系統^[4]彙整納稅義務人所得及相關資料，於該界面就個別情況選取相關選項，協助篩選最適申報方式並提供建議，若納稅義務人產生疑義，亦可即時提供諮詢或相關資訊，納稅義務人可經由該界面預先瞭解應納稅額，甚至可預先規劃，並完成申報繳納及後續相關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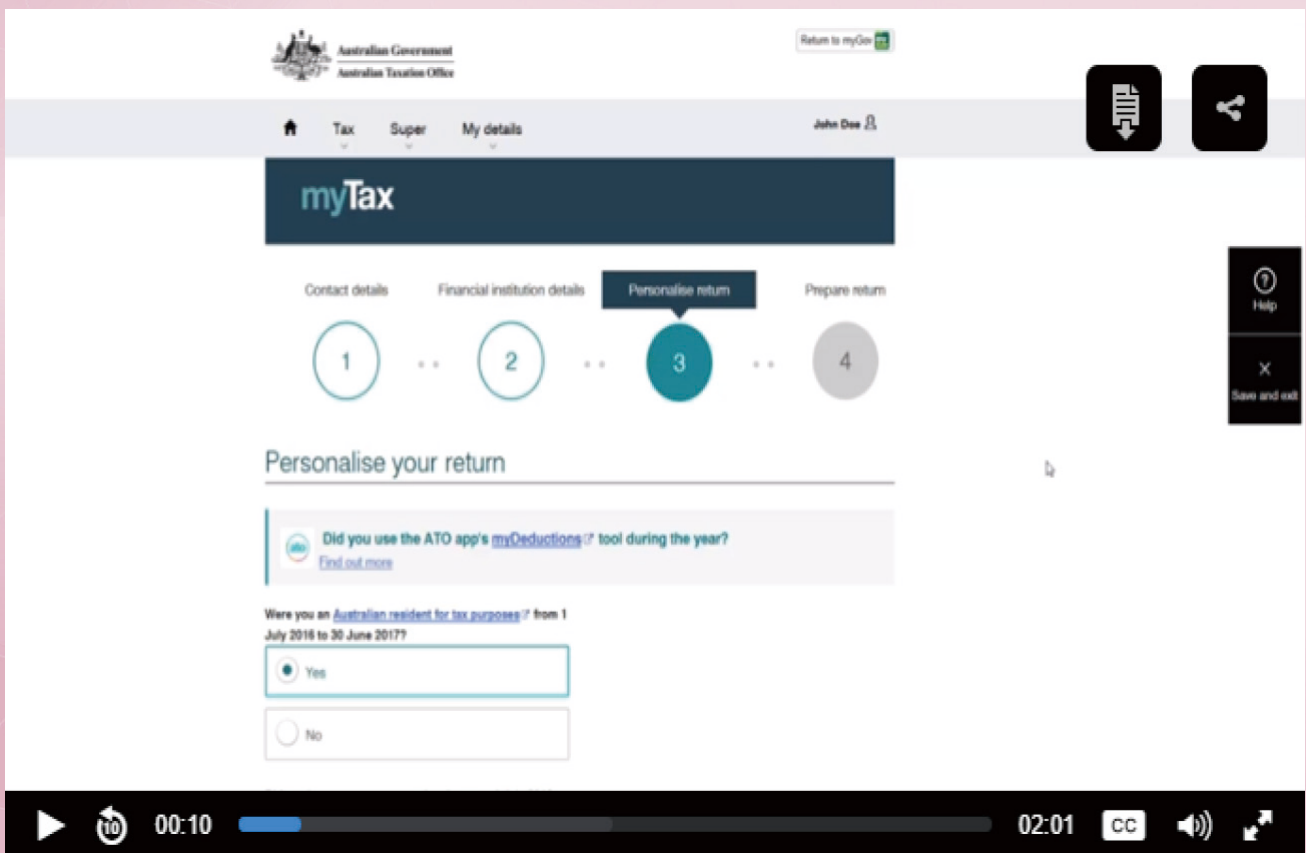


圖 1 Mytax 申報軟體界面

4 為稅務機關整合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所得稅相關資訊之線上軟體，資料來源包括健保醫療機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等。

2015年ATO針對Mytax系統蒐集之報稅資料進行近鄰分析法(Nearest Neighbour Analysis)^[5]，就申報數進行異常分析，找出潛在風險案件，加強查核，據統計，2017年查出異常扣除額案件並調整稅額達8,000萬澳幣，除可強化查核正確性，亦可提升申報案件透明度。

該局於2018年推出「稅務代理人一站式線上服務(Practitioner Lodgment Service, PLS)」及「一指觸控薪資明細登錄(Single Touch Payroll)」線上軟體，精進原有功能、整合相關資訊並重新改版，便捷申報流程並提高資訊透明度。

(一) 稅務代理人一站式線上服務

ATO統計70%個人納稅義務人及90%企業納稅義務人透過稅務代理人辦理稅務申報，提供稅務代理人完善納稅服務，有助於改善稅務行政，新制稅務代理人一站式線上服務自2018年實施，取代使用30餘年之電子資訊儲存服務(Electronic Lodgment Service, ELS)，統一採行「標準企業報告(Standard Business Reporting, SBR)」格式，稅務代理人須使用SBR格式上傳稅務申報書表、財務報表、客戶基本資料等，同時可於該系統下載相關表格供稅務代理人填寫參考。

ATO亦對MyTax系統採前述近鄰分析法，就申報資料進行異常分析，找出潛在風險案件，加強查核，亦將利用於PLS系統，透過雙方交查將可更有效分析稅務代理人及納稅義務人申報資訊差異，從而訂定查核方向。

(二) 一指觸控薪資明細登錄

ATO於2018年實施「一指觸控薪資明細登錄系統」，應用20位以上員工之雇主自2018年7月1日起(其餘則於2019年7月1日前使用)須透過該系統整合上傳受雇者薪資、隨收隨付制年金制度(Pay As You Go, PAYG)扣繳稅額及退休公積金制度(superannuation system)^[6]雇主提撥保費等資訊，取代現行雇主利用payroll solution系統分項目個別申報。並於年底繳交總明細報表或以紙本申報繳納之作法，以簡化雇主薪資扣繳及相關提撥申報程序，雇主仍依各項所得及相關提撥保費原訂期程辦理，稅務機關可於該系統下載所有申報資料，雇主免於期末繳交總額明細表予國稅局，受雇者亦可透過該系統查詢雇主申報資料，作為其申報個人所得稅及相關稅賦參考，提高資訊透明度。

5 該分析法採用向量空間模型分類，認為相同類別案例彼此相似度高，藉由計算與已知類別案例之相似度，評估未知類別案例可能分類。

6 為澳洲政府為受雇者退休後收入之長期儲蓄計劃，受雇者超過18歲，每月收入超過450澳幣者，雇主須於給付薪資9.5%提撥至退休公積金帳戶。

二、英國

英國內地稅及關稅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致力成為全球數位稅務行政領先機關之一，近年來推動各項數位相關措施，使稅務行政更具效率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該國於今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增值稅電子申報系統— Making Tax Digital for VAT」，所有辦理增值稅登記^[7] 並有營業收入之企業自該日起，應使用增值稅電子申報系統，利用電腦或電子行動產品上傳相關營業資料及申報增值稅等作業。

此外，為將該系統適用範圍擴大至所得稅申報，HMRC 邀請部分企業及稅務代理人參加系統測試，並開放邀請使用電子記帳軟體之自營業者及房東加入測試。

據統計，英國納稅義務人 (含個人及公司) 因申報錯誤之損失每年高達 90 億英鎊，HMRC 認為全面採用電子申報系統可利用歷史資料，為納稅義務人偵測申報錯誤，計算正確稅負，進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日本

日本國稅廳 (National Tax agency) 2017 年公布「稅務行政藍圖—以智慧化為目標 (Future Vis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 Achieving a Smart Tax System)」報告，指出面對全球資通訊及人工智慧發展，稅務機關須考量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確保政府稅收及稅務行政透明等面向，以智慧稅務行政 (smart tax administration) 為目標，活用數位工具，推動稅務行政數位化。

日本現行國稅線上申報系統為「電子稅務申報 (e-Tax)」，適用於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消費稅、贈與稅、酒稅、印花稅之資料上傳、申報及稅款繳納功能，納稅義務人或稅務代理人可利用現行稅務會計系統，將處理完成之會計及稅務相關資料上傳至 e-Tax 系統，有效節省稅務處理時間，提升申報效率。2018 年 1 月日本政府提出「數位政府實施計畫」(Digital Government Execution Plan)，國稅廳於同年 6 月訂定中長期推動計畫，加強現行 e-Tax 系統功能，強化便利性，重點包括：

(一) 簡化認證程序

2019 年 1 月實施個人納稅義務人 e-Tax 系統認證簡化，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申請「個人號碼卡 (My number card)」或直接於稅務機關申請帳號與密碼方式取得線上申報權限，取代現行申請個人號碼卡後，提出線上申報需求，再由稅務機關配賦帳號與密碼之繁複程序，有效簡化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成本。

7 僅有極小部分辦理增值稅登記企業延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適用。

(二) 適用繼承稅申報

研擬於 2019 年 10 月擴大 e-Tax 系統至繼承稅申報可行性。

(三) 個人醫療費用匯入系統

2018 年 1 月起，個人申報醫療費用扣除額相關明細可由醫療院所直接匯入 e-Tax 系統，簡化申報手續。

四、韓國

韓國過去增值稅法對跨境電子勞務 (e-service) 課稅相關規定，並未區分究屬企業對個人消費者 (business-to-consumer, B2C) 交易或企業對企業 (business-to-business, B2B) 交易課稅，造成諸多法令適用爭議。2015 年 12 月 15 日該國國會遵循 OECD 行動方案 1 最終建議，修正增值稅法有關境外提供者提供電子勞務至韓國境內之課稅規定，並回溯至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適用，僅限境外企業如透過可攜式設備於電子商店如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購買 app 等提供電子勞務^[8]予韓國境內個人消費者 (B2C)，應繳納韓國增值稅。

面臨全球重要電子服務龍頭如 Google、Amazon、Facebook 等企業跨境提供電子勞務賺得鉅額盈餘，因各國政府課稅規定各異，造成課稅爭議，韓國國會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過「2019 年租稅改革法案 (2019 tax reform bill)」，包含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增值稅及國際租稅等改革，其中增值稅改革內容因應全球跨境電子商務盛行，擴大該國增值稅對跨境電子勞務課稅範圍，以補足現行增值稅課稅缺口。

境外非居住者提供電子勞務如線上遊戲、聲光音效、影像或軟體予非韓國境內增值稅註冊者如 B2C 交易，據修正前增值稅法規定，應於申請簡易稅籍登記並繳納增值稅 (稅率 10%)。2019 年稅改法案通過後，擴大電子勞務課稅範圍，將線上廣告、雲端運算及任何離線型 (online-to-offline) 商務活動納入跨境電子勞務課稅範圍，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

參、結語

OECD 於 2017 年公布「數位行政依從環境與稅務審查角色變遷 (The changing tax compliance environment and the role of audit)」報告，指出未來 10 年整合新型數位科技及企業化經營模式將成為稅務機關持續進行之任務，認知運算 (cognitive

8 韓國增值稅法規定，應稅電子勞務為利用移動式通訊中介設備、電腦設備或其他無須儲存於電子設備之勞務，包括：1. 運用光學電子模式商品進行簽署、信件、聲音、影像形式之電子勞務，如遊戲檔、音效檔、影響檔、電子文件或軟體等。2. 所有改善前項電子勞務之相關勞務。

稅務專題

computing)、區塊鏈技術、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等技術為數位科技運用於政府管理之主要工具，稅務機關不僅可利用數位工具改善其行政效率，同時亦可改善政策效能。

我國近年跟隨國際主要國家稅務行政發展趨勢，由傳統人工稅務申報及案件查核機制，逐漸進步至利用數位工具如網路申報、線上稅務案件查詢及電腦選案查核系統等，簡化各稅目(包含國稅及地方稅)稅務申報流程及案件查核程序，減輕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及稽徵機關稅務行政成本，進而增加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意願，另藉由精進稅務機關數位查核技術，大幅提高查核正確度及節省稽徵人力成本。

隨著數位時代快速發展，如何妥善運用數位稅務資訊為稅務機關應持續關注精進議題。納稅義務人運用數位工具申報稅務資訊，可能造成資訊洩漏等負面衝擊，亦能成為協助稅務機關查核及確保稅收之利器，進而運用於跨國稅務案件如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方案提出之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及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即為利用數位工具掌握跨國稅務資訊之案例。

廣告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107 年消費爭議案件分析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07 年度在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的消費爭議協調案件中，網路購物類、居家用品一家具類及跨境消費的案件居前 3 名，值得注意的是，跨境消費已擠入第 3 名之列，可見網路發達所帶來消費型態改變，消費者使用跨境消費頻率大增，消費糾紛也分杏而至。

排名第 1 的網路購物類消費爭議，透過網站與郵件詢問高達數千件，足見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的管道之一，由消費者反饋中得知消保法第 19 條所維護消費者 7 天解約權的權益已被廣泛周知，然業者自行公告不受消保法約束的尚有不少，導致糾紛不斷，本會亦持續擴大呼籲宣導中。

而居家用品類中的家具，也是去年特別多大額消費糾紛案件，原因都起自消費者逛家具展時，因銷售員輪番誘導勸說，雖然現場未陳列所有商品，業者卻主張展場為實體店而消費不適用消保法，或引導消費者訂製客製化家具以規避消保法第 19 條之適用，使消費者可能於短短 20 分鐘便消費新臺幣數十萬元，更惡劣者要求消費者給付訂金超過價金之 50%，遠超過一般習慣的 20%，而後業者又依民法規定，要求解除契約者沒收全部訂金，致不能第一時間要求維護自身權益之消費者往往吃了大虧。

第 3 名消費申訴案件以中國遊客在台購物為大宗，中國遊客購買珠寶的爭議，往往是其回國後找鑑定機構發現名不符實，由於距離關係，溝通與處理有一定難度，除透過品保協會可以申訴調解外，本會也曾透過承接的旅行社圓滿處理多件申訴案件。

再者，詢問案件中比例越來越多且值得注意的是網拍、代購、FB、Line 的交易，尤其小金額詐騙猖獗，大部分消費者往往吃了悶虧又投訴無門，所以呼籲主管機關催生相關法規，以免嚴重損害權益。此外，消費前若無法得知賣方地址者，例如：FB 或 Line 或 IG，包含直播、代購或拍賣平台中的賣家，建議購買前三思，無法找到賣家確實聯絡地址時，可能承擔無法退換貨的風險。

* 本篇轉載自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消保雙月刊 2019 年 2 月份

本會再次呼籲消費者，如遇消費糾紛，可撥電話 1950 洽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或來電詢問，以保障自身權益。

網路廣告要透明 名實相符最可靠

隨著電子商務盛行，廣告形式更加多元，但遵守廣告真實的義務則始終如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企業經營者，製播網路廣告，務請落實下列事項，才能獲得消費者信賴：

- 一、於廣告或行銷活動中，明確揭露企業資訊與交易資訊。
- 二、廣告及行銷資訊應避免與評論或其他報導混淆，以利消費者清楚知道其為廣告內容。
- 三、不應利用電子商務之特性，隱藏真實身分或所在位置，規避執法和售後服務。
- 四、對於兒童、高齡者及其他弱勢消費者採行之廣告或行銷活動，應慎重妥適為之，避免誇張或引誘。
- 五、讓消費者可以選擇是否接收企業寄發的商業電子郵件。當消費者表示不願意時，應即停止寄發。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重要施政要聞

108.4.25

● 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重大不法菸酒案件

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適度提高檢舉人獎勵金，並考量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角色，增訂不得領取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並考量實際貢獻出力程度及承受之風險，提高檢舉網路以外違規私劣菸酒案件之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30%；增訂吹哨者條款，對檢舉人為違法業者現職或離職員工者，提高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45%，每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下同）6 百萬元為限。
- 二、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並基於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角色之考量，增訂檢察官不得領取查緝私劣菸酒案件獎勵金規定。
- 三、定明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檢舉人獎勵規定，以資明確。

●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財政部於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3646 次會議報告「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說明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自 108 年 5 月開始，將實施多項使人民有感之稅制優化措施，重點如下：

一、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或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

二、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額、標準 (或列舉) 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

三、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含 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

四、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引導境外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3646 次會議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 草案，同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係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於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前提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 個人匯回境外 (含大陸地區) 資金。
- (二)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 (含大陸地區) 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

- (一) 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 (二)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適用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五、適用稅率：

- (一) **一般稅率**：第1年匯回稅率 8%；第2年匯回稅率 10%。
- (二)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稅率 4% 或 5%）。
- (三)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 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 1. 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 2. 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 3.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限制：

- (一) 原則
 - 1. **實質投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 **自由運用**：上限 5%（不得購置不動產）。
 - 3. **金融投資**：上限 25%，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範圍與方式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子法規。
- (二)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屆滿 5 年後第 6 年得提取三分之一，第 7 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第 8 年得全部提取。

七、資金運用監管：

- (一) **金融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金融商品達 5 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 3 年提取。

(二) 實質投資：

1. **投資申請：**應於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
2. **投資時間：**直接投資者，應於 2 年內完成 (得展延 2 年)；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該創投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3. **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 稅款。

(三) 自由運用：

資金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由國稅局按稅率 20% 補徵差額稅款。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3647 次會議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同年 4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增訂綜所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修正重點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定額 12 萬元。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 (107 年度為 670 萬元) 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國產署公告推出 11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4 月 22 日公告推出 11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分別為臺北市 2 宗、高雄市 4 宗，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各 1 宗，面積 2.96 公頃，訂於 108 年 5 月下旬於該署南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同年 6 月 24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權利金底價 14 億 2,979 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 (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2.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

在臺灣常見的日語發音錯誤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 講座 陳姤娥

在臺灣，我們從小常聽到一些日文單字，這些單字基本上都是從日本時代流傳至今，已成為日常生活常用單字，因此即使從未學過日文，也能多少說幾個單字。然而，這些單字長久流傳以致於與原來發音有點不同，應該說有一點臺灣化了。

以下介紹幾個常聽到發音轉變的日文單字。

1. 首先是日常生活都會說的早安！－「歐嗨唷」。

大家都知道這個字是早安的意思，但實際在日文中，正確的發音是「おはよう (ohayou)」－「歐哈唷」才是正確發音。

2. 再來是經常聽到大家在交換名片時候會說：「這是我的「**めいし**、**やー**」(名片)，請多多指教。」

這個日文單字的正確發音則是「めいし (meishi)」－「梅西」這是典型的臺灣化單字，日本人在看到名片的一瞬間才意會出，原來是めいし (meishi) 名片。

3. 當大家要為他人加油的時候會說－「**乾巴爹**」呢？

「乾巴爹」是從日文的「がんばって (ganbatte)」來的，這個日文發音重點在於「促音」。「促音」是中文沒有的發音方式，沒有學過日文的人很不容易聽出差別。

4. 還有一個耳熟能詳的「請等一下」！－「**やーヌ** **カヌ** **ンヤ** **カヌ**」(鳩都嗎得)。

這個字的日文是「ちょっとまって」(Chotto matte)，發音除了和「乾巴爹」相同，臺灣人發音時少了促音的感覺外，還有「音轉」的問題，所謂「音轉」在下文介紹。

在日常生活中，為了調整說話速度，常把每個字發音拉長音，例如：「我－是－一臺－灣－人－」。

然而，在日文發音中，一個假名(類似ㄅㄆㄇ)只能發一個音，是不能拉長音的，例如常聽到的「歐吉桑」是指「叔叔、伯伯」，如果拉長發音而成「歐技－桑」的話，意思就變成「爺爺」。

拉長音經常會引起發音的轉變，在學習日語過程中，常見的轉變是有兩類：

1. 字後面加母音（AIUEO），例如：YUKI →多一個母音念成 YUUKI

雖然看起來差不多，但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日本人所聽到的單字截然不同，就上述的例子來說，

YUKI → YUUKI ゆき→ゆうき 雪→勇氣

2. 字後面加鼻音（N），例如：UCHI → UNCHI

UCHI → UNUCHI うち→うんち 家→ウンチ（便便）

因此，在學習日文的發音過程中，要注意不能隨意拉長音或加鼻音。

此外，如「乾巴爹」、「鳩都嗎得」，雖然看起來沒有很大差異，但在日文中的促音發音是完全獨立的一個音（例如「客家」的發音是「HAKKA」，中間有斷音的感覺，這個斷音就是日文中的促音），有促音與沒有促音的感覺就如同有長音和沒長音是一樣的。

例如：

OTO → OTTO おと→おっと 音（聲音）→夫（丈夫）

KITE → KITTE きて→きって 来て（請來）→切手（郵票）

以上這個問題經常發生在初學者的身上，為避免日後可能聽不出日本人是否有長音、促音、鼻音等發音，我們必須在初學的時候確實掌握這些發音原則。